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雷盟全部股权和债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雷盟全部股权和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电动车）以 1,877.07 万元（评估价值）的价格向无锡海宝涂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无锡海宝）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雷盟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雷盟）100% 股权，以 2,426.73 万元（账面价值）的价格向无锡海宝转让其对江苏雷盟的债权，转让价款合计 4,303.8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临 2017-039、040 公告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对公司收益的影响

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凤凰电动车收益 750.00 万元左右，增加公司收益 380.00 万元左右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二、交易风险提示

鉴于无锡海宝尚未付清交易款项，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且本次交易带来的收益是否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8 日